

证券代码：874159 证券简称：邦特科技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内容的汇报，并经充分讨论认为：公司出于上市申报的谨慎性及相关信息对于投资者投资决策的意义，公司审议确认 2022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、2025 年 1-6 月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真实、自愿发生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、有偿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通过与上述主体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祁建云、蒋宁静、王晓飞
2025年11月10日